

外国文学知识丛书

莎士比亚和他的戏剧

施 咸 荣

北 京 出 版 社

外国文学知识丛书

莎士比亚和他的戏剧

施 威 荣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 5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燕 山 印 刷 厂 印 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5 印张 82,000 字

1981 年 4 月第 1 版 1984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501—40,400

书号: 10071·333 定价: 0.48 元



莎士比亞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读者在阅读外国文学作品时加深对它的理解，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外国文学知识丛书》。丛书的内容主要是评介外国著名作家及其作品，包括对作家生平的介绍、作品思想成就和艺术成就的分析等。

这是一套普及性的通俗读物，读者对象是中学教师、中等以上文化水平的学生、干部以及其他文学爱好者。在介绍文学知识时，语言通俗易懂，论述简明扼要，力求深入浅出，雅俗共赏，尽可能吸收当代对这些作家及其作品的新的研究成果。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和专家给以指正。

目次

一	王冠上的明珠·····	1
二	巨人的时代·····	17
三	到剧场转一转·····	23
四	诗歌和历史剧·····	33
	《理查三世》·····	38
	《亨利四世》·····	41
	《亨利五世》·····	44
五	喜 剧·····	47
	《仲夏夜之梦》·····	49
	《威尼斯商人》·····	52
	《温莎的风流娘儿们》·····	56
	《无事生非》·····	59
	《皆大欢喜》·····	62

	《第十二夜》·····	• 65 •
	《一报还一报》·····	• 67 •
六	悲 剧·····	• 71 •
	《罗密欧与朱丽叶》·····	• 72 •
	《裘力斯·凯撒》·····	• 75 •
	《哈姆莱特》·····	• 79 •
	《奥瑟罗》·····	• 83 •
	《李尔王》·····	• 88 •
	《麦克白》·····	• 92 •
	《安东尼与克莉奥佩 特拉》·····	• 96 •
	《雅典的泰门》·····	• 96 •
七	传奇剧·····	• 103 •
	《暴风雨》·····	• 104 •
八	人文主义思想·····	• 107 •
九	艺术特色·····	• 115 •
十	“属于所有的世纪”·····	• 123 •

* * *

	〔附〕：莎士比亚戏剧著作年表·····	• 131 •
	后 记 ·····	• 133 •

王冠上的明珠

英国民间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

有一天，一个绅士到旅馆住宿，自称他的姓名是威廉·莎士比亚。旅馆里所有的人都瞠目结舌，把他看成了疯子。有个女侍者立刻用讽刺的口吻说：“好啊，你是威廉·莎士比亚，那么我就是伊利莎白女王了！”掌柜的打电话找来警察，盘问结果，那位先生确实姓莎士比亚，名威廉^①。

十九世纪下半期英国有个演莎士比亚悲剧主角哈姆莱特、奥瑟罗、麦克白、理查三世而成名的著名演员亨利·欧文，有一次他去游览莎士比亚的故乡埃文河上的斯拉特福德镇，看见有个乡下人坐在篱笆上，就问他：“那边是

^① 见 S.C. 申·格普塔：《莎士比亚手册》第 1 页，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 年版。

莎士比亚住所吗？”

“是的。”

“你进去过没有？”

“没有。”

“他死了多久啦？”

“不知道。”

“他干了些什么？”

“不知道。”

“他不是搞写作的吗？”

“哦，不错，他是搞写作的。”

“写了些什么？”

“嗯，我想他写了圣经。”①

在英国，莎士比亚是很罕见的姓氏。你如果有幸是莎士比亚的本家，就切莫取名威廉，否则就会有被人看成疯子的危险，闹出不愉快的笑话。在十九世纪，莎士比亚的声誉还不象后来这么高，居住在莎士比亚故乡的乡下人可能不知道莎士比亚的生平事迹，但关于莎士比亚的神话却在传诵，因此在乡下人眼里莎士比亚是个神一样的传奇人物，写了象圣经一样神圣的作品，这说明莎士比亚在一般英国人心目中有多么崇高的地位。法国作家斯达尔夫人说：“从来没有一个民族对一位作家象英国人对莎士比亚那样怀有最深沉的热情。”在英帝国的鼎盛时期，殖民地

① 见英国十九世纪作家潘西·费兹吉拉德写的《亨利·欧文传》。

遍及世界，这些殖民地被称为英王王冠上的宝石，但莎士比亚在人民的心目中价值更高，被比作王冠上的无价明珠。有一时期在英国曾流传这样的比喻：宝石虽可贵，明珠价更高，哪怕拿王冠上最大的宝石印度（印度曾是英帝国最大的殖民地）来换莎士比亚这颗明珠，也决不交换。

希腊的荷马、意大利的但丁、英国的莎士比亚和德国的歌德，被西方文艺评论界称为世界四大诗人。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是四百年前英国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的诗人和戏剧家，一生中除写了长篇叙事诗两首、十四行诗一百五十四首和少数杂诗外，主要用无韵体写了诗剧三十七部，这些戏剧包括历史剧、喜剧、悲剧和传奇剧（或称神话剧），思想内容丰富，艺术造诣很深，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都很喜欢莎士比亚的戏剧，对它们评价很高。他们不仅在自己的著作里经常引用，而且在论及戏剧艺术时，还充分肯定莎士比亚在戏剧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提出了“莎士比亚化”^①的美学原则。恩格斯认为未来戏剧的发展，应该是“德国戏剧具有的较大的思想深度和意识到的历史内容，同莎士比亚剧作的情节生动性和丰富性的完美的融合”^②；在人物的刻画方面，恩格斯还要求“稍微多注意莎士比亚在戏剧发展史上的意义”，并说：“我认为，我们不应为了观念的东西而忘掉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4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同上，第343页。

实主义的东西，为了席勒而忘掉莎士比亚。”^①

莎士比亚虽然对世界戏剧艺术的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后世对他的评价也很高，但他在世之日却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因此关于他的生平资料留传下来的非常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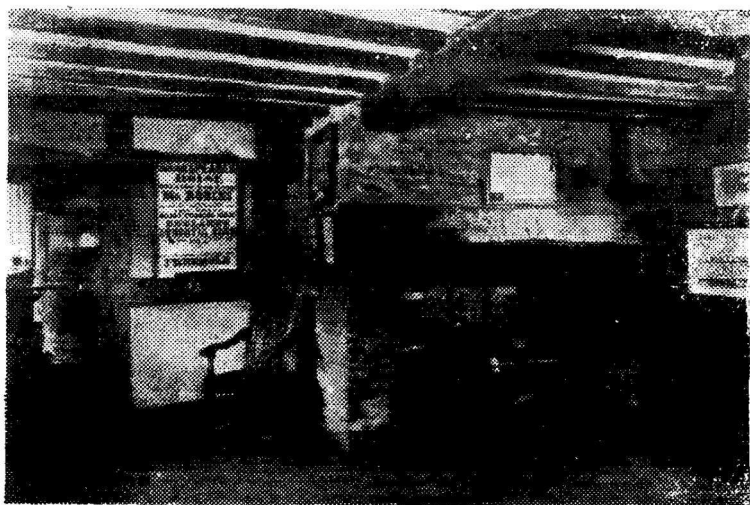
莎士比亚于一五六四年四月出生在英国中部沃里克郡的市镇斯特拉福德。镇上人口约两千人，离伦敦约一百英里，位于埃文河畔，山明水秀，绿树成荫，风景幽美。这个镇原由教会管辖，在宗教改革后，于一五五三年设立了独立的行政机构和议会，议员们不是教士而是富裕市民，包括律师、商人、手工业者等。从历史文献中可以看出，斯特拉福德镇在伊丽莎白时代是个有一定重要性的市镇，也是附近地区的商业、文化、教育和行政中心。

莎士比亚的祖上世代务农，父亲约翰年轻时候是自耕农，在一五五一年搬到斯特拉福德镇，开了一个铺子，经销羊毛、皮革制品、谷物和木材等农产品，但主要是制造小牛皮手套和羊皮手套，为了取皮制革，据说还亲自屠宰牛羊。约翰的买卖很不错，家境逐渐富裕，一五五七年跟当地小地主的女儿玛丽·阿登结婚，女方的陪嫁是六英镑现款和六十英亩土地，一五七九年约翰经济拮据时，曾把妻子的地产作价四十英镑抵押出去。约翰和玛丽共生了八个孩子，有三个幼年夭折，威廉是活着的五个孩子中的长子。莎士比亚的生日已无从查考，当地受洗记录上记载着威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4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莎士比亚出生的房屋外景



莎士比亚出生的房屋内景

受洗礼日期是四月二十六日，根据当时习惯，婴儿出生后必须尽快受洗礼，一般不出三日。鉴于莎士比亚逝世的日子是四月二十三日，那一天又是英国的守护圣徒圣乔治的节日，因此英国的莎士比亚研究者把他的生日定于四月二十三日。

约翰家境富裕后，曾积极参加镇上的社会活动，一五六六年当了镇上的民政官，三年后又当选镇长。伦敦的一些剧团到各地巡回演出，路过斯特拉福德时，都由镇长接待并支付演出费。因此莎士比亚从童年时代起，就跟剧团有所接触，熟悉他们的行业 and 情况。

莎士比亚大约七岁时，免费进入文法学校读书。这种学校有别于贵族学校，相当于小学到中学程度，入学的一般是富裕市民子弟。斯特拉福德镇的文法学校是附近一带最好的学校，校长的薪水据说要比其他地方的同类学校高一倍，学校里的老师都很有学问，通常有牛津等高等学府的文凭。学校里的制度也极严格，每天清早（夏天六点，冬天七点）要列队上操，直到下午五时才放学，学生回家还得做家庭作业。英国有句俗语：“放松了棍子，惯坏了孩子。”棍子或教鞭在学校里被称作“上帝的工具”，经常在学龄儿童身上使用。莎士比亚对这类学校和老师毫无好感，在戏剧里常常讽刺学校老师，在《皆大欢喜》中还描写了小学生上学的可怜相：

哼哼唧唧的学童背着书包，

映着满脸朝霞，拖着蜗牛一样
脚步，不情愿地走向学校。^①

文法学校里除学英文和圣经外，主要学习拉丁语，包括拉丁文法、拉丁文学和拉丁文修辞等。拉丁语当时是欧洲通用的语言，罗马天主教会也鼓励学习拉丁语。当时英国还没有什么文学，英语不受重视，有学问的人都精通拉丁文和希腊文。莎士比亚同时代的著名戏剧家和他的好友本·琼生虽然很称许莎士比亚，但又说他没有什么学问，只懂一点拉丁文，不通希腊文。而莎士比亚表现在他戏剧里的那一点点拉丁文学的知识，都是从文法学校里学到的。

莎士比亚的父亲大概太热衷于市政活动，忽略了经商，这期间又因失职和未去教堂，曾受到几笔罚款，因此在威廉十五、六岁时，家道中落，威廉只好辍学，在家中帮助他父亲料理生意。一五八二年十一月间，威廉十八岁，结识了邻乡一个富裕自耕农的女儿安·哈瑟维，女方比他年长八岁，未结婚就怀了孕，威廉只好与她结婚，婚后六个月生了女儿苏珊娜。一五八五年又生了一对双胞胎，女儿名裘迪丝，儿子名哈姆纳特，儿子在十一岁时夭折。

莎士比亚大约在二十四岁时离开斯特拉福德镇去伦敦，离开的原因有种种说法。一种说法是莎士比亚跟着某个巡回演出的剧团偷跑到伦敦的。另一种说法是莎士比亚

① 《皆大欢喜》第二幕第七场。

的同乡理查·菲尔德到伦敦某印刷所当学徒，老板死后，他与老板娘结婚，掌管了一家很大的印刷所，莎士比亚的第一部作品长诗《维纳斯与阿都尼》，就是菲尔德予以印刷出版的。莎士比亚把菲尔德看作榜样，或者在他的劝说下，才离开家乡，去伦敦谋生。又一种说法是莎士比亚的妻子先怀孕后结婚，又比他大八岁，夫妻间根本没什么爱情，婚后经常反目，莎士比亚为了远离他的妻子，才离开家乡，长期住在伦敦。较流行的传说是莎士比亚是因为触怒了邻邑查尔考特的地主路西爵士，才离家出走。地主的庄园是禁止外人去打猎的，但莎士比亚常常和镇上的一些年轻人违禁去偷猎鹿和野兔，如被捉住，就要受到严厉的处分，轻则鞭打，重则关进监狱。莎士比亚对这个地主恨之入骨，写了首诗讽刺他，结果遭到地主迫害，不得不逃往伦敦。这一传说虽不甚可靠，但富于浪漫传奇色彩，一直被传诵至今。路西爵士的庄园至今还保存着，已成为英国的名胜古迹，每年吸引不少游客去游览传说中莎士比亚曾偷猎过鹿的这个场所。

莎士比亚约在一五八七年到伦敦。伦敦当时是个新兴的工商业城市，市区面积不大，从市中心走一英里就到了市郊，人口据一六〇〇年统计才二十万，但城内很拥挤、肮脏，老鼠成灾。城里都是木头建筑，老鼠很容易藏身繁殖，它们身上带着细菌，传染瘟疫。而当时英国正在发展工商业，每天都有不少船只到达，一些传染病往往从商船传播到港口，由老鼠作媒介，蔓延到全城，因此在莎士比

亚时代伦敦经常流行瘟疫，剧场常常因而关闭。

文艺复兴后的欧洲，物质文明有所发展，一些生活奢侈品也由欧洲输入英国。英国宫廷贵族生活越来越豪华，无论男女衣着都很讲究，据说伊利莎白女王死时，有各种样式的服装三千多件。当时伦敦城内穷富生活悬殊，确是“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穷人衣着破烂，盗贼也很多，抢劫、凶杀案件一天数起。据英国作家艾佛·布朗的《莎士比亚在他的时代》中记载，伦敦市每天被判处绞刑的罪犯有二、三十人，死刑在伦敦市郊泰彭执行，从伦敦沿着牛津那条路走，天天都能看到悬挂在绞刑架上的一排排尸体。

年轻的莎士比亚只身到这样的城市，既没有钱和地位，也没有一技之长，看起来处境确很困难。他究竟如何谋生，至今是个谜。传说他初到伦敦的头几年，曾从事过马夫或仆役一类当时最被人看不起的“贱役”。有一说法是莎士比亚酷爱戏剧，一心想到剧团里工作，一开始找不到合适的职位，只好先当马夫，在剧场门口侍候骑马来看戏的绅士老爷们，过一时期才当上最低级的演员，一面“跑龙套”，一面打杂。有案可查的是他扮演过象《哈姆莱特》中的鬼魂之类的配角。后来也当过导演，但主要的职务是编写剧本，最初专为剧团改编旧剧本和修改其他剧作家的剧本。当时几个剧团互相竞争，经常要上演新戏，对剧本的需要非常迫切，莎士比亚一边改编旧戏，一边也不得不亲自动手编写剧本，从他二十五年内完成三十七个剧本看，既说明莎士比亚创

作力的旺盛，也说明剧团对新剧本的需要十分迫切。莎士比亚的不少戏剧，如历史剧《约翰王》、《亨利四世》、《亨利五世》；喜剧《错误的喜剧》、《一报还一报》、《训悍记》；悲剧《哈姆莱特》、《李尔王》等，都是根据旧剧本改写的，另有不少戏剧则根据编年史或小说改写，但在改写过程中，作者倾注了自己的人文主义思想，给旧的题材以新的思想内容，同时在艺术上丰富了情节和人物性格，从而赋予旧的东西以新的生命。

莎士比亚最初参加“海军大臣供奉”，后来离开，大约从一五九四年开始，参加了“宫内大臣供奉”，成了该剧团的固定成员和股东。一六〇三年詹姆斯一世即位，该剧团改名“国王供奉”。当时的剧团为什么要叫“供奉”呢？由于“羊吃人”的圈地运动^①使大批农民流离失所，政府为防止破产的农民流窜，立有严酷的法律处罚流浪罪。剧团到全国各地巡回演出，很容易被当局抓去判以流浪罪，因此它们不得不找大贵族庇护，名义上算是他们的仆人（也就是供奉）。事实上，当时也确有贵族豢养仆役专门演戏的。因此，当时的剧团都称某某大臣的供奉。由此可见当时演员和剧作家的社会地位很低，跟仆从相似。正因为这个缘故，莎士比亚留传下来的生平资料才那么缺乏。

莎士比亚为剧团创作的历史剧《亨利六世》，从一五

^① 当时羊毛在国内外贸易中都能取得巨额利润，大地主于是把耕地圈起来，改为牧场放羊，农民都被从世居的土地上赶走，到处流浪。史家称此为“羊吃人”圈地运动。

九二年三月三日起，开始在伦敦最大的剧场——玫瑰剧场上演，竟然成了这个季节最红的剧目。当时的伦敦剧坛被一些受过高等教育、有丰富的古典文学修养的所谓“大学才子”所垄断，这派剧作家中著名的有约翰·李里(1553—1606)、罗伯特·格林(1558—1592)、托马斯·基德(1554—1594)、克里斯朵夫·马洛(1564—1593)等。象莎士比亚这样一个来自小城镇、未受过高等教育的毛头小伙子，突然在伦敦剧坛崭露头角，除引起“大学才子们”的惊讶外，难免也受到他们的妒忌和攻讦，其中攻击得最厉害的是格林。他在临死前还给他的“大学才子”同行们写了一封公开信，信中攻讦莎士比亚是一只“暴发户式的乌鸦，借我们的羽毛美化自己，用演员的皮，包藏起虎狼之心；能写几句无韵诗，却要与你中间最优秀的人媲美；他完完全全是干什么都干的打杂工，却自命不凡，把自己看作在国内唯一震撼舞台的人。”“震撼舞台”(Shake-scene)这个词是格林创造出来影射莎士比亚的，在原文里前半读音与莎士比亚近似，后来“震撼舞台”这个新词常常被莎士比亚评论家们引用。格林写的公开信在他死后被打杂文人兼书商契特尔公开出版，莎士比亚马上提出抗议，由于莎士比亚当时已经颇有名气，契特尔不得不在另一出版物中公开向莎士比亚道歉。

在一五九三年四月间，莎士比亚的长诗《维纳斯与阿都尼》出版，深受年轻学者的欢迎，据说有些人睡觉时都放在枕下。莎士比亚当时已找了年轻的(一五九三年刚十九岁)、有钱有势的贵族扫桑普顿伯爵亨利·里士雷作庇